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74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天花片」等2項中藥材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57848號函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0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，於112年3月16日至上達中藥房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118號）抽驗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天花片（批號：FABTKM001，製造日期：2017.7.31）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774ppm，超過二氧化硫限量400ppm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。

(二)金門縣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，於111年3月1日至該轄顏存仁中藥房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29巷19號）抽驗該公司輸入販售之款冬花（批號：FABCCF001，製造日期：2021.9.2），

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212ppm（限量規格：150ppm）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繳交回收計畫書，及於文到60日內辦理回收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芳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